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191号

麦成耀: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麦成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电梯管理费共6616.29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6616.29元为基数,每日按应缴费用的10‰计算逾期付款滞纳金,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